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甘馥萍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及該部相關函釋各1份

(10679551_1093005539_1_ATTACH1.pdf \ 10679551_1093005539_1_ATTACH2.

pdf \ 10679551_1093005539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代表 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、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 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,或上開政府 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,就法人投資之營 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,指派或遴薦代 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: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 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有關董 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,應由直接或間接 投資經營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 定。



三、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,指派 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, 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,宜函請該 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,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 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四、另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、103 年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該部歷次解釋與 前開規定不合者,自109年6月23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

